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起诉（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

				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	--	--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用立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1、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立信配备了专业的年度审计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专业水平高，其中核心成员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权益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项目组人员专业结构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2、审计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大额费用真实性、应收账款当期回款情况及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长期资产等。立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审计工作的时间节点，并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按期披露。

3、审计质量管理

立信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具体如下：

（1）项目咨询

对于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项目组遇到的重点难点的技术问题，项目组会及时对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立信内部的专业技术部及时确认，高效率的解决公司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项目组严格执行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确保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对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事项中不存在专业意见的分歧，达成一致意见，并出具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复核

立信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立信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4）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4、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立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

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